

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

第六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1000001716 號函訂頒
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0730626900 號函修正

六、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。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。

前項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機關首長者，其申訴案應交由具行政或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辦理。

各機關受理申訴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言詞申訴：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 書面提出：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1.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- 2. 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。
 - 3. 申訴日期。
- (三)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四)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本府及各機關受理之申訴事件，其加害人及被害人均非屬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，受理機關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，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主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但加害人不明且非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，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。